

证券代码：874647

证券简称：张恒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王伟杰、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	合计持有股份	35,967,259	95.9127%	7,842,259	20.9127%	2026年1月13日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0,785,733	28.7620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25,181,526	67.1507%	7,842,259	20.9127%		

安徽信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						
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0	0%	28,125,000	75.00%	2026年1月13日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0	0%	28,125,000	75.0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
2026年1月13日，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融晟汇发”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公司28,125,000股股份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由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0%，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,125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75.0000%。2026年1月13日，王伟杰、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28,125,000股股份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6年1月13日，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融晟汇发”）与王伟杰、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青岛融晟汇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王伟杰、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28,125,000股股份（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5.00%）。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前，转让方将其本次拟转让的20,490,01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。收购完成后青岛融晟汇发持有公司28,125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75.00%），

成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第一大股东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。

（三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安徽信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王伟杰
实际控制人	王伟杰
成立日期	2024年12月13日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,000
住所/通讯地址	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0号办公楼四楼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股权结构	王伟杰持股比例为80%，黄道品持股比例为10%，王忱玉持股比例为10%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200MAE6ATMHOX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2、合伙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王伟杰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4日
住所/通讯地址	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沿山大道491号05室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

	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软件开发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225MA9G49N94T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企业名称	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王伟杰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4日
住所/通讯地址	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沿山大道 491号06室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软件开发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225MA9G4AAW2B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3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王伟杰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南路 10 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上述持股变动情况达到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，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、2026-002）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述股东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